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99號

上 訴 人

即附帶被上

訴人 李宗穎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韋霖

訴訟代理人 陳志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字第2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0,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附帶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附帶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有其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上訴人即被附帶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113年10月1日上訴時，被上訴人尚未成年，故由其法定代理人甲○○為其為訴訟行為。嗣於本件審理期間，被上訴人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並於114年3月14日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

01 查（見本院卷第115頁），合先敘明。

02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3 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
04 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
05 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
06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7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08 本件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聲明原為：原判決命附帶上訴人給付
09 逾新臺幣（下同）5萬元部分廢棄（見本院卷第81頁），嗣
10 於本院114年3月14日具狀將聲明更正為：原判決命附帶上訴
11 人給付逾33,600元部分廢棄（見本院卷第108頁），核屬擴
12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上訴人主張：

15 (一)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
1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嘉義縣番
17 路鄉觸口村台18線31.05公里處由東向西車道，因疏未注意
18 車前狀況，由後方追撞訴外人林芸晨所有、由上訴人駕駛之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20 車輛受損，林芸晨因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40萬元，及
21 另須支出包膜費用45,000元、清潔費用4,000元、鑑定費用
22 8,000元，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合計457,000元。
23 又林芸晨已將前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予上訴人，爰依侵權行
24 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判令被上訴人給
25 付上訴人45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二)於本院補充：上訴人請求之包膜費用為45,000元，原審判決
28 誤載為4,500元，本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交易價值減損之
29 損失8萬元；2.包膜費用45,000元；3.清潔費用4,000元，合
30 計129,000元等語（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主張交易價值減損
31 之損失其中32萬元及鑑定費用8,000元部分，則未據上訴人

01 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對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等事實
03 沒有意見。惟本件係追尾碰撞，且應計算折舊，故車輛交易
04 價值減損應以33,600元計算為適當；另原判決係經調查證據
05 後認定包膜費用4,500元，上訴人可能有更換包膜廠商，被
06 上訴人查詢之全車包膜費用為5至7萬元，本件僅針對車子後
07 半3分之1部分包膜，上訴人請求包膜費用45,000元之價格背
08 離市場常規；又損害範圍不及於車內，故上訴人請求車內清
09 潔費用無理由，且金額亦不合常理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判
10 決上訴人勝訴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33,600元部分，既未據
11 被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2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8,500元，及自113年6月8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
14 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15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16 上訴人40,500元，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8 回。另就其敗訴之逾33,600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其附帶上
19 訴聲明：(一)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逾33,600元部分廢棄；
20 (二)上開廢棄部份，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對附帶
21 上訴之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撞及前方系爭
24 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並林芸晨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
25 償債權讓與予上訴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6 第48頁），應堪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3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02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經查：被
03 上訴人駕駛肇事車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
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因而碰
05 撞系爭車輛，則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06 又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
07 定，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

0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1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2 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茲就
13 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4 1.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15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16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17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18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9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0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21 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系爭
22 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經鑑定交易價值減損達40萬元
23 等情，業據提出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證明書為
24 證（見原審卷第69至72頁），又其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
25 所致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8萬元等情，並未逾前開鑑定之減
26 損金額，並非無據，尚堪採信。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就系
27 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8萬元交易價值，應得請求賠償，以
28 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是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至被上
29 訴人抗辯本件係追尾碰撞，且應計算折舊，車輛交易價值減
30 損應以33,600元計算為適當云云，然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所考
31 量者並不僅限車輛受損位置，自無從以本件事故係追尾碰

01 撞，逕以認定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之高低，且該車輛鑑定
02 證明書業已載明系爭車輛出廠年月及事故前後之日期，足認
03 其鑑定結果已將系爭車輛使用期間考量在內，而被上訴人就
04 前開抗辯並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所辯，自
05 難採之。

06 2.包膜費用部分：

07 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之包膜因本件事故受損，另行支出之包
08 膜費為4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包膜費用估價單及發票為證
09 （見原審卷第19、73至75頁、本院卷第113頁），被上訴人
10 則辯稱：全車包膜費用為5至7萬元，本件僅針對車子後半3
11 分之1部分包膜，上訴人請求包膜費用45,000元之價格亦背
12 離市場常規等語。查：本院經上訴人聲請函詢拋物線專業車
13 漆防護膜廠商，其回覆：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上訴人
14 確因包膜支出如估價單所示45,000元等語，並提出估價單、
15 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67至77頁），是上訴人請求45,000
16 元，自有理由。至被上訴人前開所辯，上訴人是否更換包膜
17 廠商，或其他包膜廠商之全車包膜費用為何，並無礙於上訴
18 人因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包膜費為45,000元乙節之認定，又
19 被上訴人所查詢之包膜廠商包膜費用是否即可逕認係市場價
20 格，亦非無疑，是其所辯，難認可採。

21 3.清潔費用部分：

22 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施工時致車內充滿粉塵，需花費
23 清潔費用4,000元等節，業據提出清潔費用單據為證（見原
24 審本院卷第17頁），被上訴人固執前詞置辯。然依上訴人提
25 出之維修照片（見原審卷第71、73頁），有呈現系爭車輛後
26 方鈹金切除後與車內部分沒有阻隔的狀態，是系爭車輛內部
27 因相關零件拆換、焊接、鈹金、烤漆之施作致充滿粉塵，合
28 於常情，是於修復後，自有清潔車輛內部之必要，堪認清潔
29 費用4,000元為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是上訴人請
30 求被上訴人賠償車內清潔費用4,000元，應有理由。

31 4.綜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系爭車輛

01 交易價值減損8萬元、包膜費用45,000元、清潔費用4,000
02 元，合計共129,000元（計算式：80,000+45,000+4,000=
03 129,000）。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13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上訴人既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然被
14 上訴人迄未給付，又兩造均同意以113年12月4日為計算法定
15 遲延利息之起算時間（見本院卷第108頁），依前揭規定，
16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同年月5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包膜費用請求
19 被上訴人再給付40,500元，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就上
22 開應予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
23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24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6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
28 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第449條第1
29 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1

法 官 林士傑

02

法 官 蔡汎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陳宇萱